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专项及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价格系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6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确定依据，评估结果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因关联董事胡钢先生、王晶女士、林学杰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且该关联交易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 强

章晓洪

年 月 日